

致代理申请机构各位

## 关于去各类学校以《短期留学》为目的签证申请材料的通知

我馆在 2015 年 6 月就以《赴日语学校短期留学》为目的，申请短期商务签证所需的追加材料给各代办机构发过通知。现变更为包括日语学校在内的各类学校，申请短期商务签证时，在基础申请材料之上，追加以下材料。

另外，在海外留学的中国留学生，假期临时回国，在我馆递交以《短期留学》为目的的商务签证时，必须提交《在中国日本大使馆递交签证申请的理由书》（格式不限）。

此外，海外中国留学生在我国进行短期商务签证申请时，也必须提交《在学证明》原件。

学费收据的复印件；

学费汇款凭证 — 境外汇款申请书的复印件；

经费支付者的在职证明原件、其就职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申请人与经费支付者关系材料。以下材料任选一项。

（如户口本原件，或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，或出生证明复印件等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）

**在海外留学的中国留学生递交签证申请时**

**必须提交《在中国日本大使馆递交签证申请的理由书》（格式不限）**

**留学学校的《在学证明》原件**

另外，根据审查需要，有可能还需追加其他相关材料。

2019 年 5 月 16 日

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领事部